Ennostar 富采供应商及外包商行为准则

第一条 订定目的及适用范围

富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系企业（以下合称「富采集团」）身为负责任的世界级企业公民，秉持「环保、节能、爱地球」的经营使命，致力于落实永续发展。

富采集团视供应商及外包商为长期伙伴，除了需具备竞争力的质量、技术、交期及成本外，更重视其于治理、环境及社会等面向之绩效，期许供应商及外包商不仅成为富采集团的商业伙伴，更成为推动永续发展议题的合作伙伴。

为鼓励富采集团供应链提升因应气候变迁之能力，确保工作环境安全无虞、员工权益受到保障与尊重，促进环境保护及商业营运之永续发展，并遵守道德操守、落实污染预防及善尽社会责任，特订定本准则。

为建立符合国际大厂要求、国内法令及合乎富采集团企业精神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我们综合考虑国际相关标准，包含「气候相关财务揭露工作小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建议书」，社会责任标准(SA8000)，世界人权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责任商业联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行为准则，以及全球苏利文原则（Global Sullivan Principles），「联合国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等国际规范， 制定了富采集团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 」）。

订定富采集团企业永续政策。

1. 追求企业永续，重视公司经济、环境、社会之经营
2. 严守诚信原则，拒绝不当利益、贪腐、贿赂等行为
3. 关注机会风险，创造客户、股东、员工及相关利害关系人之最适利益
4. 力守法规承诺，落实国际倡议及标准
5. 卓越技术发展，促进产品创新及升级

6. 强化伙伴合作，发挥价值链之加值影响

7. 提升资源使用，创造循环经济利基

8. 降低环境负荷，减缓气候变迁及维持生态平衡

9. 尊重维护人权，重视机会平等、多元发展及员工权益

10. 提供友善职场，活化人才及营造健康安全之工作环境

11. 深根公益活动，落实社会关怀

12. 建构互信对话，重视信息揭露及传递

我们的供应商及外包商必须了解和遵守「责任商业联盟准则(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的内容，必要时须提供改善行动或进度报告。所有的供应商及外包商应遵守「Ennostar 供应商及外包商行为准则」，其目的除了让供应商及外包商清楚地了解富采集团的供应商及外包商行为准则要求外，并且必须遵守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及当地法令，同时确保本身及其供应商及外包商之营运符合性。

第二条 气候变迁与揭露

供应商及外包商应关注全球气候变迁趋势，评估气候变迁对其产品、服务及营运之影响，并致力于减少碳足迹，提升因应气候风险之韧性。这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温室气体盘查与揭露、持续推动组织内节能减碳、评估气候相关风险与机会、降低水资源等天然资源之消耗、投入绿色研发以迈向低碳经济，并积极与上下游合作推动气候变迁调适措施。

1. 温室气体盘查与管理

每年量化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包含二氧化碳CO_2、氧化亚氮N_2O、甲烷CH_4、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及三氟化氮NF_3等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建立温室气体盘查数据清册，妥善保管与管理。

2. 减少碳足迹

每年完成温室气体盘查后，应持续追踪温室气体排放趋势，分析排放量变化原因，并鉴别主要排放源及节能减碳之改善空间。为减少碳足迹，供应商及外包商应评估各项节能减碳措施，订定短、中、长期减碳目标，并推动及落实相关措施。若再生电力为减碳方案之一，应综合考虑其来源对环境、社会

及生物多样性之影响，优先选择负面冲击较低之方案。

3. 积极因应气候变迁

关注并评估气候变迁对产品、服务及自身营运可能产生之风险与机会，并依据评估结果制定管理及因应措施，以降低营运冲击及供应链中断风险。此外，建议建立气候变迁治理架构及权责单位，订定气候变迁管理指标，并定期向高阶管理阶层报告执行情形。

4. 沟通与揭露

应配合富采集团产品碳足迹管理及相关要求，提供必要之产品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若设有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开信息平台，应至少每年揭露组织型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节能减碳目标之执行成果、达成情形及推动进度。

第三条 劳工

供应商及外包商应根据国际公认准则维护劳工人权及其尊严，并遵守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及责任商业联盟（RBA）行为准则，包含但不限于《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 UFLPA）之相关要求。

1. 自由选择职业（禁止强迫劳动）

禁止使用强逼、担保（包括抵债）或用契约束缚的劳工、非自愿监狱劳工、奴役或贩卖的人口。这包括用恐吓、强逼、威胁、绑架或诈骗手段运送、窝藏、招募、转移或接收人员用作员工或取得服务。除了禁止对员工进出入公司工作场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应无理地约束员工在工作场所内走动的自由，适用时包括劳工宿舍或生活住所。作为招募程序中之必要程序，必须在员工离开原本的国家前，为他们提供用他们母语或工人可以理解的语言的书面雇佣协议，并且在协议中描述雇佣条款及条件，而在其抵达工作所在地国家后，该雇佣协议不得有任何替换或更改，除非有关更改是为了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条款而作出则例外。所有工作应当是自愿的，员工拥有自由随时离开工作或终止雇佣关系的权利。雇主或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毁坏、隐藏、没收或拒绝员工取用他们的身份证或出入境证件，如政府颁发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证，除非法律要求雇主必须保留上述文件。不得要求员工向雇主或中介机构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费用。若发现员工支付该等费用，费用必须返还给员工。

2. 青年劳工

不得于任何制造程序中雇用童工。「童工」指雇佣任何未满 15 岁、或未达强迫教育年龄、或该国家/地区最低就业年龄的人士（三项中取其指定年龄最大的一项）。符合所有法律法规的合法职场学习计划则不在此列。未满 18 岁的员工（青年劳工）不得从事可能会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间值勤或加班。应当合理维护学生劳工记录、严格审核教育合作伙伴和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保障学生劳工的权利， 以确保学生劳工获得妥善管理。应当为所有学生劳工提供适当的支持和训练。如当地法令未另有规定，学生劳工、实习生及学徒之薪资水平，应至少与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之其他入门级员工相当。如果发现童工，应将提供协助 / 补救措施。

3. 工时

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之上限。此外，每周的工作时数（包括加班）不应超过 60 小时，紧急或特殊情况除外。员工每七天应当至少休息一天。

4. 薪资与福利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应当符合所有相关的薪酬法令，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的法令。根据当地法律，员工的加班工资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禁止以扣减工资作为纪律处分的手段。在每个支薪周期，应及时为员工提供清楚易懂的工资单，内含充足的数据证实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准确无误。必须按照当地法律聘用临时工、派遣员工和外包员工。

5. 人道的待遇

避免苛刻和非人地道对待员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骚扰、性侵犯、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或是口头辱骂；也不得威胁进行任何此类行为。有关的纪律政策及程序必须有明确的定义，并向员工清楚地传达。

6. 反歧视 / 反骚扰

承诺员工免受骚扰以及非法歧视。公司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及表达、种族或国籍、残疾、怀孕、信仰、政治立场、团体背景、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之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在招募、聘用及实际工作过程中歧视员工，例如因此而影响工资、晋升、奖励和教育训练机会等。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场所进行宗教活动。此外，不得让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带有歧

视性的医学检验或身体检查。

7. 自由结社

根据当地法律，应当尊重所有员工组织及参与其所选择之工会、集体谈判和参加和平集会的权利，同时也应尊重员工回避这类活动的权利。员工和/或他们的代表应当能够在不用担心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的情况下，公开地就工作条件和管理方法与管理层沟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忧虑。

第四条 健康与安全

应意识到，除了尽量降低与工作相关之伤病发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有助于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生产稳定性，以及员工的忠诚度与士气。持续投入员工教育训练，是辨识及解决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问题的重要关键。

本准则参考 ISO 45001 及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指引》（ILO-OSH 2001）。

安全与健康标准如下:

1. 职业安全

应透过适当的设计、工程和行政管制、防护保养、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锁挂牌程序）和持续性的安全知识培训来控制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如电力和其他能源、火灾、运载工具和跌倒危险或事故），以免危及员工。若无法透过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险源，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以及有关这些危险事故和相关风险的教材。应鼓励员工提出安全疑虑。

应采取符合性别需求之措施，例如在工作环境下未能让孕妇和哺乳中的母亲处于可能对他们或其孩子有害的条件下，并为哺乳中的母亲提供合理之协助与支持。

2. 紧急应变准备

应识别及评估潜在之紧急情况与事件，并透过建立及执行紧急应变计划与程序，将其影响降至最低。紧急应变演练应至少每年办理一次，或依当地法令规定办理，并采较严格之标准。

紧急应变计划应包括：紧急通报机制、员工通知与疏散计划、员工教育训练及演练、适当之火灾侦测与灭火设备、充足之逃生及疏散设施、紧急应变人员联络信息，以及复原计划等。

前述计划与程序应以降低对人员生命安全、环境及财产之危害为目标。

3. 工伤和职业病

应当制定程序和体系来预防、管理、追踪和报告工伤和职业病，包括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

归类和记录工伤和职业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疗；调查案例并执行纠正措施以杜绝类似情况；协助员工返回工作岗位。供应商及外包商应允许员工远离即将发生的伤害，且在情况缓解前不得返回，而不必担心遭受报复。

4. 工业卫生

应当依危害控制层级识别、评估并控制、评估并控制因接触化学、生物以及物理媒介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必须透过工程和行政管制来防止员工过度暴露于这些危害因子。如这些措施无法有效预防危害，应当采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计划来保障员工的健康。

供应商及外包商应提供员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且应透过对员工健康和工作环境的持续、系统性监控来维护。供应商及外包商应提供职业健康监测，以定期评估员工的健康是否因职业暴露而受到伤害。职业健康防护计划应持续推动，并包含有关工作场所危害暴露风险之教育训练教材。

5. 体力劳动工作

应当识别、评估并控制从事体力劳动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以人力搬运物料或重复提举重物、长时间站立和高度重复性或高强度的组装工作。

6. 机器防护

应当评估生产设备或其他类型机器的安全隐患。为预防机器对职工可能造成的伤害，应当提供和正确地维护物理防护装置、连锁装置以及屏障。

7. 公共卫生和食宿

应当为员工提供干净的洗手间设施、清洁的饮用水、以及卫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储存设施和餐具。供应商及外包商或劳工中介人提供的员工宿舍应当保持干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风设备以及适当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间。

8. 健康与安全沟通

应当为员工提供以员工所使用或能够理解之语言提供适当的职业健康与安全信息及教育训练，以识别员工面对的所有工作场所危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力、化学、火灾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场所的显眼处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数据，或将有关数据放在员工可看清并可取用的位置。健康资料和培训应包括有关相关人口统计学的特定风险内容，例如性别和年龄（如适用）。应在开始工作前及之后定期培训所有员工。应鼓励员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疑虑，确保他们不会受到报复。

第五条 环境与生物多样性

遵循环保法规、保护生物多样性及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是生产世界级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供应商及外包商应了解其营运活动、产品及服务对环境、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及自然资源之影响，并致力降低对小区、环境、生物多样性及自然资本所造成之负面影响，同时保障公众健康与安全。

本准则参考公认之环境管理体系，如 ISO 14001 及生态管理与稽核制度（Eco-Management and Audit Scheme, EMAS）等相关标准制定；前述体系亦可作为重要之参考信息来源。

环境标准如下：

1. 环境许可及报告

应取得符合法规之相关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控）、批准和登记文件，并针对相关文件进行维护及更新，并遵守许可证相关之操作及申报要求。

2. 预防污染及节约资源

应在源头管制或透过实践工程改善（如增设污染控制设备、改良生产、维修和设施程序或其他方法）尽量减少或不排放污染物/废弃物。透过节约及工程改善措施（如改良生产流程、改善维修及设施管理程序、材料替换、再利用、节能及回收等方式），降低污染物及废弃物排放，并减少自然资源（包括水资源、化石燃料、矿物及原始森林产品）之消耗。

3. 有害物质

依相关法规识别及管理可能释放至环境中并造成危害之化学物质及其他有害物质，从而确保这些物质得以安全并符合法规进行处理、运送、储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弃置。

4. 固体废物

应依相关环保法规针对厂内无害废弃物进行管理，并依相关管理措施来识别、管理、减量、处置及回收废弃物。

5. 废气排放

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雾剂、腐蚀性物质、微粒、温室气体相关化学品以及燃烧产生之副产物，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管理系统要求对其进行分类、定期监测、控制和处理，也须对废气排放管制系统的性能进行定期监测。

6. 物质控制

应当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禁止或限制在产品和制造过程中纳入特定物质（包括回

收和弃置标签）。

7. 水资源管理

应当实施水管理计划，以记录、分类及监控水资源之取用、使用及排放情形；寻求机会节约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弃置前，应当按照要求对其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供应商及外包商应当对污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性能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系统维持最佳运作效能，并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及绩效目标。

8. 能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排放

应当追踪及记录全公司和/或企业层面的能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排放。供应商及外包商应寻求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来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9. 生物多样性与自然资本管理

供应商及外包商应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自然资本永续利用，评估营运活动、产品、服务及供应链对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及自然资源之依赖、影响、风险与机会，并采取适当管理措施以减少负面冲击。

供应商及外包商应遵守适用之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保育、土地利用及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令，不得从事非法砍伐、非法采矿、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或其他破坏生态环境之行为。

供应商及外包商应识别其营运及供应链活动对森林、生态敏感区域、重要生物多样性区域（Key Biodiversity Areas, KBA）及受保护区域之潜在影响，并采取避免、减轻、复育及补救措施，以降低栖地破坏、生物多样性丧失及生态系统退化风险。

供应商及外包商应推动负责任采购，优先选择合法、可追溯及永续来源之原物料，并避免采购涉及毁林、栖地破坏或危害濒危物种之产品与服务。

供应商及外包商应建立适当之生物多样性管理机制、目标及绩效指针，并持续追踪执行情形；必要时，应配合富采集团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以共同促进自然环境保护及供应链永续发展。

第六条 道德规范

为履行社会责任并在市场上取得成功，供应商及外包商及其代理商必须恪守最高道德标准，包括：

1. 诚信经营

在所有商业互动关系中都应谨守最高的诚信标准。采取零容忍政策来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贪

污、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

2. 无不正当利益

不得承诺、提供、批准、给予或收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当收益。此禁令包括无论是直接还是透过第三方间接地承诺、提供、批准、给予或收受任何有价之物，以期获得或保留业务、将业务转让他人或获取不正当收益。应推行监控、纪录保存及执行管理程序以确保符合反腐败法的要求。

3. 信息公开

所有的业务来往应具透明度，并准确地记录在参与者的账簿和商业记录上。应依适用法规及业界惯例揭露有关员工、职业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商业活动、组织架构、财务状况及经营绩效等信息。不得伪造记录或虚报供应链的状况或惯例。

4. 知识产权

尊重知识产权；须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法传递技术和生产知识；并必须保护客户的数据。

5.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谨守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标准。必须遵守所有应适用的竞争法令，不得进行围标、联合定价、歧视性定价及其他违反竞争法之行为。

6. 身份保护及防止报复

除非受法律禁止，应当制定程序来保护供应商及外包商和员工检举者，并确保其身份的保密性及匿名性。制定沟通程序，让员工可以表达他们的疑虑，而不用害怕遭到报复。

7.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

供应商及外包商应制定相关政策，合理确保其制造产品中所含之钽、锡、钨、金、云母及钴，不会直接或间接资助或使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内严重侵犯人权之犯罪武装团体获益。符合前述要求之矿产，以下称「非冲突矿产」。

供应商应对前述矿物之采购及产销监管链进行严格审核，并于富采集团及其客户查询时提供相关审核数据及标准。供应商及外包商应遵守富采集团冲突矿产采购管理政策，并于富采集团及其客户要求时提供尽责调查相关信息。

若供应产品所含矿产不符合非冲突矿产之定义（以下称「冲突矿产」），供应商及外包商同意立

即通知富采集团，并说明其存在情形及改善措施。

8. 隐私

供应商及外包商应承诺合理地保护任何与其有业务来往者（包括供应商及外包商、客户、消费者及员工）的个人资料和隐私。在搜集、储存、处理、传输及分享个人资料时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监管要求。

第七条 管理体系

供应商及外包商应采用或建立与本准则内容相关之管理体系。管理体系的设计应确保：(a) 符合与营运和产品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b) 符合本准则；以及 (c) 识别并减轻与本准则有关的经营风险。管理体系也应当推动持续改进。 管理体系应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的承诺

企业应制定社会及环境责任政策声明，明订遵循法令及持续改善之承诺，并由高阶管理阶层签署后，以当地语言公告于工作场所适当位置。

2. 管理职责与责任

明确指定高阶主管及公司代表来负责保证管理体系和相关计划的实施。高阶管理层应定期检查管理体系的运作情况。

3. 法律和客户要求

制定程序识别、监控并了解适用之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包括本准则的要求）。

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制定程序，识别与供应商及外包商营运相关之法令遵循、环境、健康与安全、劳工及道德风险。应评估各项风险之等级，并实施适当之管理程序及控制措施，以有效控管已识别之风险，并确保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 改进目标

制定书面绩效目标、指针和实施计划来提高供应商及外包商的社会和环境责任绩效，包括为达成这些目标所取得之成效进行定期检讨与审查。

6. 培训

为管理层及员工制定培训计划，从而实施供应商及外包商的政策、程序及改进目标，同时满足适

用之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沟通

制定相关程序，将政策、实务作法、预期及绩效清晰且准确地传达予员工、供应商及外包商，以及客户。

8. 员工意见和参与

制定持续可行的程序（包含有效之申诉机制）以评估员工对本准则所涵盖之实践和条件的认知度，并获取员工在这方面的意见，从而推动持续改进。必须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让其安心地提出申诉和意见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

9. 审核与评估

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从而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准则内容以及客户合约中与社会与环境责任相关要求。

10. 纠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确保能及时纠正在内外部的评估、检查、调查和审核中所发现的不足之处。

11. 文件与纪录

建立并保存相关文件与纪录，以确保符合法规及公司管理要求，同时应妥善保护个人资料、商业机密及其他机敏信息之机密性。

12. 供应商及外包商责任

应建立相关程序，将本准则之要求传达予供应商及外包商，并定期监督其遵行情形。供应商及外包商应制定负责任采购政策，以确保供应链之永续发展，并建立适当机制，将本准则之要求传达予其供应商及外包商，并定期监督其对本准则之遵行情形。